

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脑包稀土工业区 使用土地协议书

哈业脑包稀土工业区统一合同 第 号

2003 年 5 月 8 日



甲方：李光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史桂平

丙方：哈业脑包稀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一、按照甲方和丙方签订的该工业区《委托开发和管理协议收》及有关规定，乙方在该工业区内租用（或征用）甲方的土地 38 亩，创办（ ）企业，就此达成本协议。

二、土地价格及付款办法。租用土地每亩每年 400 元人民币。协议生效时，乙方先付甲方3年的租金，从第2年起，必须在每年的9月30日前付清当年的租金，协议的最后2年不再付租金。

三、使用时间。使用时间从签订本协议起30年止。30年后，乙方的投资仍归乙方所有，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乙方优先继续租用权。三方另行商定土地租金或使用办法。但甲方不得故意抬高价格，恶化投资环境。

四、乙方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守法经营，抓紧企业建设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，闲置土地一年以上者，甲方和丙方有权无偿收回。

五、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的劳动力就



业，在丙方的行政辖区内纳税，自觉服从丙方的统一管理。

六、乙方应在所占厂区四周种植3米宽以上的树木，以改善工业区的整体环境。厂区绿化必须在签订合同后2年内完成，乙方没有按时按规定面积完成绿化任务的要向丙方缴纳应绿化面积10倍的土地使用费（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价格），以用于统一绿化。

七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和丙方要主动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服务，保证企业的正当利益和正常经营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八、本协议经三方同时签字盖章方为有效。

九、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方或乙方向丙方提出，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6份，各方各2份，双方所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：（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丙方：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签约地点: 合业乡政府 签约时间: 2003年5月8日

附: 土地位置图

2003年 5月 8日

